

2021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5
附件 3	37
附件 4	43
附件 5	49

附件 6	51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

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12.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引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

立足“红”的特色，结合建党百年庆祝活动组建 7 人“五老”宣讲队，开展“三进”（进学校、机关、企业）活动宣讲党史 20 余次。成立广汉首个少先队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重走长征路”“老兵永远跟党走”等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 17 次，为烈士寻亲、为烈属改造洗漱间等“为群众办实事”18 件。打造 1 座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平台等多类多个媒体发表退役军人相关宣传稿 130 余篇次，1 名退役军人的建党百年征文被省厅采用。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全市退役军人村干部 200 人，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 13 支。

二、双拥共建，推进军民深度融合

悬挂光荣牌 186 个，为 94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去喜报和一次性奖励金 9.3 万元。协调帮助 7 名现（退）役军人子女解决就学问题。在市人民医院门诊定点开设现役军人“就诊绿色通道”减免门诊费用 484 人次 10 万余元。德阳市首个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派驻军队人员兼任副局长。开展“政策法规进军营”等双拥共建活动 4 次，关爱老兵活动 10 余次。

三、立足本职，持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一是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立，13 个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建设率达到 100%。稳步推进 9 个 300 人以上服务对象的村（社区）

服务站示范型创建。建成共建共享“服务超市”试点4个。借势成德眉资同城，与成都市青白江区、新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共建。二是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到位。“阳光”安置转业士官及军转干部22名，随军家属1名；隆重举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光荣返乡仪式并组织适应性培训200余人次。发放各类优抚优待资金5340万元5645人次；“八一”全覆盖慰问退役军人2.5万余人256万余元。鼓励退役军人109人参加继续教育；举行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0次，320家企业累计提供岗位约7000个。组织参加德阳创业创新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奖项居德阳市第一，广汉退役军人事务局获“优秀组织奖”。三是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联防联控，横向共享部门信息，纵向推行服务站网格化管理，规范重点对象走访排查、矛盾化解、教育稳控等工作，梳理排查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对象34人，划分风险等级逐人逐案建立工作台账。办理来信来访228人次，信访件31件。注重帮扶济困，关爱基金专项帮扶114人34万余元。全市重点敏感时期越级信访实现“零发生”，退役军人总体平稳可控。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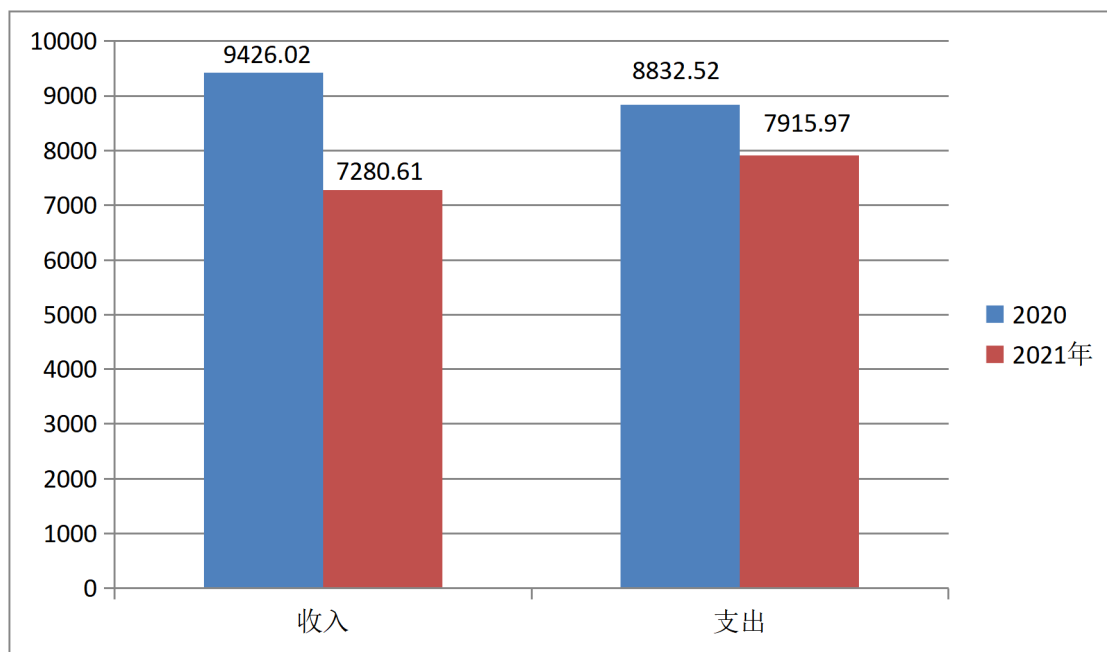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财务独立核算，决算单独公开。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纳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并核算和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280.61 万元，支出总计 7915.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2145.41 万元，下降 22.76%、支出减少 916.55 万元，下降 10.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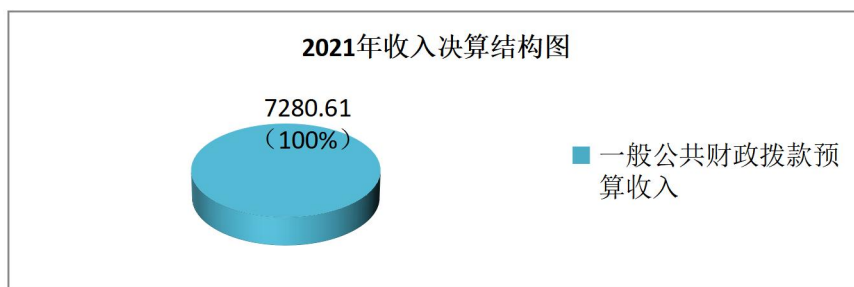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2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80.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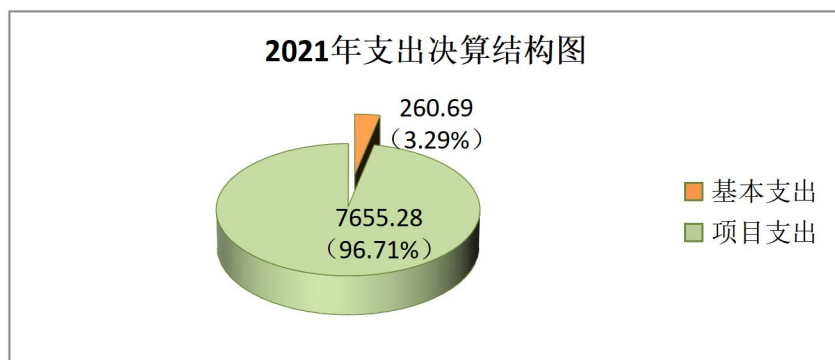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1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69 万元，占 3.29%；项目支出 7655.28 万元，占 96.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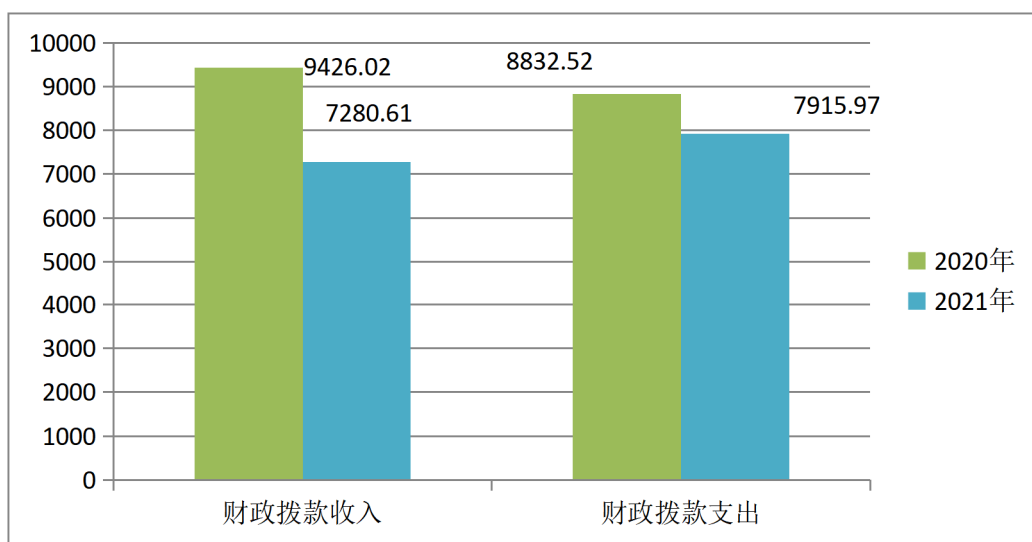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80.61 万元，支出总计 7915.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45.41 万元，下降 22.76%、支出减少 916.55 万元，下降 10.3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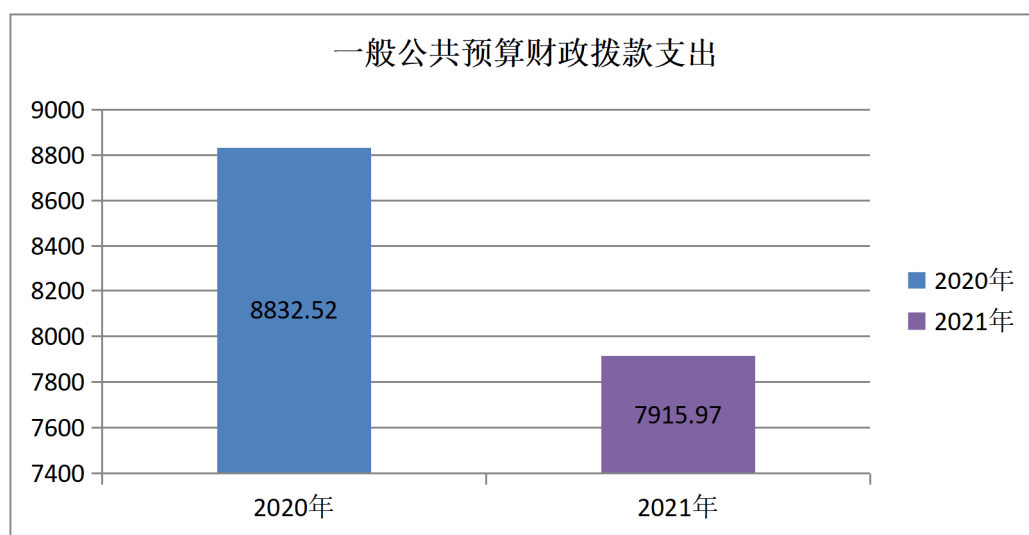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6.55 万元，下降 22.7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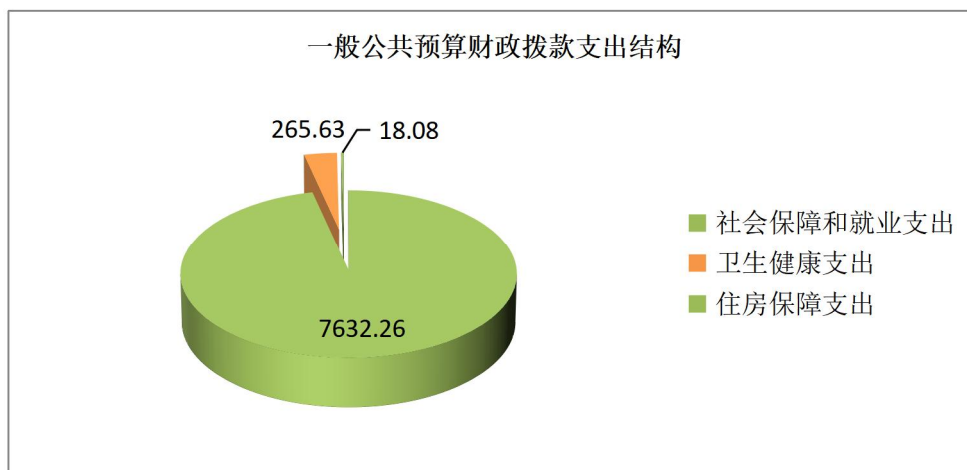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32.26 万元,占 96.42%;卫生健康支出 265.63 万元,占 3.36%;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占 0.2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1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6.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2080801):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7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伤残抚恤(2080802):2021 年支出

决算数为 102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3)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80804)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金 (2080805) :2021 年
支出决算数为 95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0806)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58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 (2080899) : 2021 年
支出决算数为 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43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4)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05)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6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999)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828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0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

(2082804)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9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2082850)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0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4)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5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60.1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101102)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优抚对象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5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48 万元、津贴补贴 21.74 万元、奖金 65.62 万元、绩效工资 22.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10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缴费 7.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万元、生活补助 0.04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3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4.33 万元、邮电费 3.55 万元、差旅费 2.87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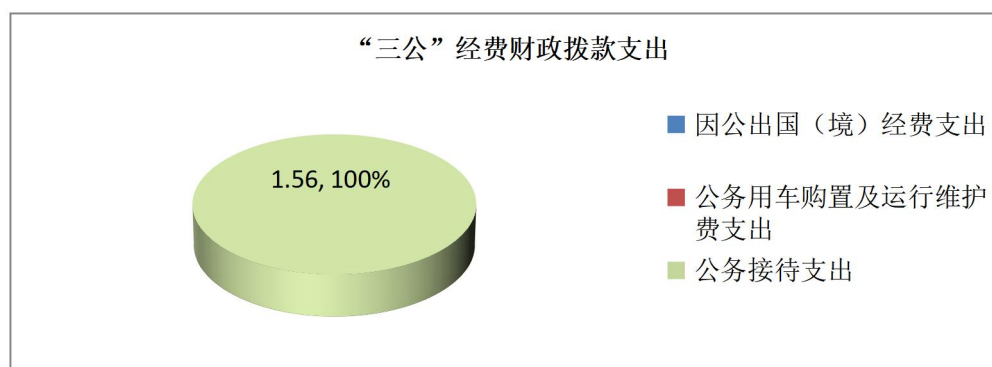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97.50%,基本上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完成预算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省市县区交流调研、督导检查少，相应的公务接待费就少。2021 年省市县区交流调研工作、督导检查增多，因此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成都青白江区、新都区、德阳罗江区交流调研接待餐费 4230 元。（2）财政局委托四川黎明会计事务所到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餐费 360 元。（3）德阳市退役军人局关于退役军人参与加基层社会治理专项督查工作工餐费 5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52%，基本上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1）“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采购物资（米油）245.61 万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2）全国示范型中心创建购办公设备 4.22 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 3 台元 1.48 万元、壁挂式空调机 4 台 1.38 万元、立柜式空调机 1 台 0.78 万元、黑白激光打印机 5 台 0.58 万元，采购方式均为网上竞价。（3）“两参”清理购办公设备 1.57 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 1 台 0.41 万元、台式计算 1 台 0.49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0.5 万元、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0.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含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性地方一次性经

济补助、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34.87 万元，执行数为 493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三属、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934.87	执行数:	4934.87	
	其中-财政拨款:	4934.87	其中-财政拨款:	4934.8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完成 情况	落实优抚政策，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减轻其家庭生活负担，使优抚对象及其家属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抚政策，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减轻其家庭生活负担，使优抚对象及其家属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人数	≥5113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市优抚对象共计 5113 人，其中“三属”39 人，伤残人员 392 人，在乡复员军人 185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62 人，参战退役人员 1409 人，参核退役人员 311 人，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71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各类补助	100%	每月按时发放各类补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8.41 万元，执行数为 95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义务兵家庭、三属人员、立功受奖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了地方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心；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献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资金需通过社保卡一卡通进行发放，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存在无社保卡现象，他们的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需花费大量时间通知本人办理，导致义务兵优待金需分批次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提前做好准备，规范使用资金流程，按时发放，不断提升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58.41	执行数:	958.41	
	其中-财政拨款:	958.41	其中-财政拨款:	958.4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激励现役军现身国防事业,在军营建功立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激励现役军现身国防事业,在军营建功立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人数	≥503 人	现役军人家庭 438 户,三属家庭 39 人,立功授奖 26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8 月 1 日之前完成发放	按时完成	大部分按时完成发放,外地户籍无社保卡人员延后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防事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待人数满意率	≥95%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3)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33.05 万元，执行数为 45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经济补助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33.05	执行数:	433.05	
	其中-财政拨款:	433.05	其中-财政拨款:	433.0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200 人	补助人数 187 人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发放	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补助人数意率	90%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4) “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11.55 万元, 执行数为 611.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全面落实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贴标准合理增长, 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11.55	执行数:	611.55
	其中-财政拨款:	611.55	其中-财政拨款:	611.5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月定期支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和生活费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 年终一次性支出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支出特殊救助。		按月定期支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和生活费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 年终一次性支出补充医疗保险,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支出特殊救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70 人	实际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7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	逐步提高	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提高, 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月发放、缴纳	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保险, 做到及时高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良好	对企业军转干部群体起到良好的稳定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8.42 万元, 执行数为 258.4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过该项目实施, 为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 兑现落实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8.42	执行数:	258.42
	其中-财政拨款:	258.42	其中-财政拨款:	258.4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为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兑现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兑现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650 人	实际享受补助人数 654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按政策缴纳符合人员医疗保险，发放医疗救助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月	按月发放医疗救助费和缴纳保险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良好	对优抚对象群体起到良好的稳定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段	≥92%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 2），《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4），《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

件 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23. 金融（类）…（款）…（项）：指……。
- 24.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退役军人局内设 3 个股室（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移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和 1 个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

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十二）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

织保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局有行政编制 7 人，实际在岗人数 7 人，本年调入 1 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岗人数 9 人，本年调入 4 人。军休所有事业编制 3 人，实际在岗人数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2021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7280.6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8.31 万元，占 96.67%；卫生健康支出 224.22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占 0.25%。

2、2021 年广汉市军休所收到财政资金 568.1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81.97 万元：主要用途：维持单位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由中央与本级财政负担的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无军籍职工退休费及符合规定的军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军休人员活动经费、医疗费、慰问等各项费用。

（2）上年应返还的财政资金 186.21 万元，该笔结余资金为中央财政应负担的军休人员经费和机构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军休人员各项费用的专项费用和维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及车辆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1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7915.97 万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2.26 万元，占 96.42%；卫生健康支出 265.63 万元，占 3.35%；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占 0.23%。整个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260.69 万元；项目支出为 7655.28 万元。

基本支出 260.69 万元包括：（1）人员经费 234.76 万元，主要为：基本工资 55.48 万元、津贴补贴 21.74 万元、奖金 65.62 万元、绩效工资 22.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万元、奖励金 0.04、（2）日常公用经费 25.93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0.83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4.33 万元、邮电费 3.55 万元、差旅费 2.87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4.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万元。

项目支出 7655.28 万元包括：（1）死亡抚恤 74.69 万元、（2）伤残抚恤 1022.62 万元、（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44 万元（4）、烈士墓维修维护费 5 万元、（5）义务兵优待 958.41 万元、（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85.20 万元、（7）其他优抚支出 8.48 万元、（8）退役士兵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433.05 万元、（9）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85 万元、（10）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11.55 万元、（11）其他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 17.03 万元、（12）拥军优属-节日慰问补助资金 270.33、（13）拥军优属-暖心行动走访慰问 13.75 万元、（14）拥军优属-双拥工作经费 14.04 万元、（15）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移交安置工作经费 5.31 万元、（16）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权益维

护作经费 2.71 万元、（17）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优抚优待工作经费 5.41 万元、（18）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维稳工作经费 15.90 万元、（19）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经费 2.63 万元、（20）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中心创建工作经费 19.92 万元、（21）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两参清理工作经费 6.06 万元、（2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 61.05 万元、（23）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258.42 万元

2、2021 年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共支出财政资金 56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05 万元，项目支出 357.13 万元。

基本支出 211.05 万元包括（1）人员经费 204.75 万元万元，主要为：基本工资 12.14 万元、津贴补贴 0.36 万元、奖金 9.9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 万元、社保缴费 9.95 万元、绩效工资 7.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1.03 万元、抚恤金 116.4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 6.3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0.38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福利费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工会经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项目支出 357.13 万元包括：（1）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331.62 万元。其中：离休费 44.49 万元、退休费 191.76 万元、生活补助 10.59 万元、丧葬抚恤 38.24 万元、医疗补助 18.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万元（2）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5.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0.80 万元、咨询费 0.60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维修（护）费 0.10、租

赁费 0.30 万元、劳务费 17.67 万元、工会经费 1.03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根据 2021 预算编制的的数据，年初对各个项目支出绩效做了相对应的三级细化指标，包含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做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

2、目标实现：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年初制定目标指标进行对比，基本上完成了目标指标。

3、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由于每年的预算编制只包含了本级财政资金，中央、省级财政资金以文件下发的金额直接下拨到大平台，目前未做预算编制。由于发放补助人员的不确定性和资金使用上优先使用中央省级资金，因此在本级财政资金使用上与预算编制稍有出入。

4、支出控制方面：各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5、全年预算的各项财政资金支出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有序的执行，根据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按规定的流程向财政报批申请预算资金，截止年终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

三、结果应用情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绩效自评情况年终后根据要求公开，对于评价项目没有达到目标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收集汇总，结合《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评价结果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

附件 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2021 年度中央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746.03 万元。

（二） 2021 年度省内资金安排 269.25 万元。

（三） 2021 年度市县配套资金 919.5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中央下达优抚补助资金 3746.03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 269.25 万元；2021 年度本级配套资金 919.59 万元；合计 4934.87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 4015.2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沿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资金支出的对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财办〔2019〕21 号）文件要求，市退役军人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

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市优抚对象共计 5113 人，其中“三属”39 人，伤残人员 392 人，在乡复员军人 185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62 人，参战退役人员 1409 人，参核退役人员 311 人，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715 人。

2021 年全年发放伤残抚恤 1022.62 万元，发放“三属”人员抚恤 120.09 万元，发放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33.97 万元，发放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17.83 万元，发放部分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370.14 万元，发放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301.98 万元，发放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585.20 万元，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74.56 万元，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8.48 万元，合计发放 4934.87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015.28 万元。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我市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 年底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 5113 人，全年累计发放 58241 人次。

（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补助落实到位 100%，完成良好。

（3）时效指标。每月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全年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全年决算数 4934.87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抚恤资金的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标准调整机制，依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并随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调整。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优抚对象满意度情况调查，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率达到 98%。

三、改进措施。

1、加强优抚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通过科学的预算编制、规范的预算执行、完善的绩效考评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对优抚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3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2021 年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广办发【2019】19 号，确定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给其家庭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和立功授奖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是通过“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支付到每一个义务兵家庭的账户上，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 2019 和 2020 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三属人员、现役军人立功授奖人员发放优待金或其他优待金。补发部分 2018 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现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体现了地方人民政

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每年 8 月 1 日之前基本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对未办理社保卡人员最迟不超过当年的 12 月 31 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 97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待财政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股室经办人员参照上年数据结合本年实际预算出本年所需本级财政资金 960 万元，年末调整后预算数为 958.4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于在年初由市财政局将指标下达到大平台，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958.41 元分两批准进行发放，第一批次发放时间是 2021 年 7 月 21 月共计金额 836.08 万元，退回 2.03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 834.05 万元。其中 2019 年入

伍的 204 人，2020 年入伍的 193 人，补发 2018 年入伍 6 人；三属人员 39 人；立功授奖人员 93 人。第二批次发放时间是 11 月 18 日共计金额 124.36 元，其中 2019 年入伍 29 人，2020 年入伍 4 人，补发 2018 年入伍 2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是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于每年的 8 月 1 日之前统计出发放人数和标准，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之后交财务复核金额。财务复核之后向财政申请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该项目不属基建项目，项目管理由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业务股室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对发出的资金业务股室要与银行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为 438 户现役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 39 人，立功受奖人员 93 发放优待金 958.41 万元。
2. 质量指标。保证优待金落实到位 100%，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指标。全年成本数 958.4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有着重要意义。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历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论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 是加强部门协作。

2. 是严格落实标准。

3. 是注重日常宣传。

4. 是及时发放到位。

5. 针对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的，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否发放到其本人的其他银行帐户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广办发【2019】19 号，确定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

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的资金是通过“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支付到每一个义务兵家庭的账户上，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为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 95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待财政审核确认后方能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股室经办人员参照上年数据结合本年实际预算出本年所需本级财政资金 5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9 万元，中途省级拨付 104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后为 433.05 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初市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指标下达到大平台，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433.05 万元，发放人数 187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是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制度、内部管理等制度，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用款程序规范，结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由市本级配套，市财政统一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发放到每一个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账户上。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该项目不属基建项目，项目管理由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业务股室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对发出的资金业务股室要与银行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为 187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433.05 万元。

2. 质量指标。保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金落实到位 100%，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指标。全年成本数 433.0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工作的开展，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历年来，我市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好评，满意度达到 99%。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部分刚退役士兵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 是加强部门协作。
2. 是严格落实标准。
3. 是注重日常宣传。
4. 是及时发放到位。

附件 5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文件相关规定立项并申报资金。

2020 年 10 月编制 2021 年本级预算资金 497 万元。2021 年 1 月财政下达本级资金 49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92 万元，中央资金 162 万元、省级资金 53 万元，4 月下达本级资金 1.68 万元、省级资金 1.82 万元、省级资金 11 万元，12 月财政收回本级资金 119.2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79 万元、省级资金 1.82 万元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批复数为 611.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2 万元、省级资金 64 万元、本级资金 379.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1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标准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全面落实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按时缴纳保险费，确保企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干部医疗和养老待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中央拨付资金 162 万元，省级拨付资金 64 万元，本级拨付资金 379.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13 万元。合计 611.55 万元，已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合计是 611.55 万元，中央拨付资金 162 万元，省级拨付资金 64 万元，本级拨付资金 379.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13 万元。主要用于（1）企业军转干各类补贴 509 万元，企业军转干保险费 41.25 万元，（2）自主择业军转干保险 58.17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就业创业暨主题党日活动费 3.13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业务股室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对发出的资金业务股室要与银行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为 188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各类补贴和缴纳保险，为 57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保险并定期进行各类培训。

2. 质量指标。保证补助企业军转干部落实到位 100%，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 100%，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各类补贴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全

年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指标。全年项目支出总额为 611.5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拥军爱军的优良传统，千方百计的为军转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服务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工作。在“八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坚持对全市企业军转干部进行了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政策及时落实军转干部待遇问题，受到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的肯定，综合各地抽查享受对象情况，军转干部满意度为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大多数企业军转干部的年龄偏大，电话咨询相关政策和资金发放问题的人数很多，单位工作人员与他们交流不是很顺畅。

（二）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要做好平时军转干部接访、走访、座谈等工作，详细地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生活情况、心理状况和困难情况，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将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确保军转干部队伍的稳定。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川民发[2007]383 号）和《德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德市民[2009]42 号）的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立项并申报资金。

2020 年 10 月编制 2021 年本级预算资金 200 万元。2021 年 1 月财政下达本级资金 2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26.30 万元，3 月下达中央资金 198 万元、省级资金 15 万元，10 月下达中央资金 4 万元，12 月财政收回本级资金 2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84.8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批复数为 258.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2 万元、省级资金 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1.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每月缴纳 1-6 级伤残军人基本医疗保险费、据实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等支出。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兑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拨付 202 万元，省级拨付 15 万元，本级财政下达上年结转资金 41.42 万元，合计 258.42 万元，已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1 年共救助重点优抚对象 542 人次，支出医疗救助经费 153.02 万元（其中“一站式”服务结算 56.3 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缴医保费 105.4 万元；合计 258.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2 万元，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 15 万元，执行率 100%；上年结转资金 41.42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统计出人数和标准，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之后交财务复核数据。财务复核之后向财政申请资金。保险费直接转入医保局，医疗救助费用直接转入报销人“一卡通”账户，“一站式”结算费用直接转入定点医院。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为 23 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累万元。有 541 人次提出医疗补助申请，发放补助 153.02 万元。

2.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落实执行到位 100%，完成良好。

我局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了优抚对象医

疗补助的各项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充分保障优抚对象应享有的各项医疗补助,及时有效地解决优抚对象就医难的问题。

3. 时效指标。

我局每月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在年初一次性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每月按时为符合条件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对优抚对象提交的医疗补助申请及时审批,每月按时发放。与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医院进行结算,一年两次。

4. 成本控制指标。全年成本数是 258.42 万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方便优抚对象及时就医;实现医疗补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医疗机构相配合,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的问题。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历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优抚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由于不清楚中央省级拨付资金标准,年初预算本级资金只能靠预估,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本级资金执行率比较低。

(二) 相关建议。

加强部门协作，严格落实标准，注重日常宣传，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